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18 年 2 月 22 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建議訂立及修訂《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的附屬法例，以落實國際海事組織《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最新規定**

2018 年 3 月

政府當局將會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其法例修訂建議，以實施《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有關船舶建造及檢驗，以及防火及防火設備的最新規定。

2. **匯報競爭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情況**

2018 年 3 月

在 2017 年 11 月 2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楊岳橋議員建議每年一次討論《競爭條例》(第 619 章)的實施情況。競爭事務委員會將會向事務委員會就實施《競爭條例》的進展作出簡報。

3.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發展的最新情況**

2018 年 4 月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譚文豪議員建議每年討論一次三跑道系統的發展情況，包括施工進度及項目開支。他亦要求政府當局/香港機場管理局就此議題每半年提交進度報告。

4. **遊樂船隻的規管制度改革**

2018 年 4 月

何俊賢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2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立法會 CB(4)65/16-17(01)號文件)，建議討論遊樂船隻的規管制度改革。

政府當局將會就遊樂船隻規管制度的擬議改革措施尋求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以提升海上安全。

**5. 建議在民航處開設兩個首長級職位，以支援香港國際機場的三跑道系統項目**

2018 年 5 月

政府當局會就民航處開設兩個首長級職位尋求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以支援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

**6. 建議訂立及修訂《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及《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的附屬法例，以及修訂《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 506 章)，以落實國際海事組織《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及《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的最新規定**

2018 年 6 月

政府當局將會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其法例修訂建議，以實施：

- (i) 《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有關在指明地區內收集燃油消耗量數據及記錄引擎操作情況的最新規定；
- (ii) 《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有關客船和低閃點燃料氣體船舶的船員培訓及資格的最新規定；及
- (iii) 《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有關運貨集裝箱的裝卸、堆放和稱重的安全的最新規定。

**7. 建議修訂《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F 章)及《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G 章)**

2018 年 6 月

政府當局將會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其法例修訂建議，以加強有關在本地船隻提供救生衣的規定，以及在大型海上活動期間實施安全措施。

**8. 香港港口的持續發展**

2018 年 6 月或  
7 月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毛孟靜議員建議討論香港港口的持續發展以維持競爭力。

**9. 有關油站用地招標制度的最新情況及就競爭事務委員會的車用燃油研究所作的跟進**

2018 年 7 月

涂謹申議員、胡志偉議員及尹兆堅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聯署函件(立法會 CB(4)1137/16-17(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政府就加油站用地招標制度所作的檢討，以及就促進車用燃油市場競爭的各項結構性改革方案所作的探討。政府當局就該函件的回應已隨立法會 CB(4)1265/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0. 管制海上醉駕和藥駕**

2018 年 7 月

政府當局將會就擬制訂新法例，以管制醉駕和藥駕以提升海上安全尋求事務委員會的支持。

**11. 運輸及房屋局就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對海事處人員行為進行調查的報告**

待定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涂謹申議員建議討論運輸及房屋局就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對海事處人員行為進行調查的報告("調查報告")。由於新任的事務委員會委員未必完全知悉該事宜，政府當局應再次作出安排讓委員閱覽調查報告。

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4 月至 5 月為立法會議員作出類似 2015 年的安排，讓立法會議員按照保密協議，在指定地點閱覽部分內容被遮蓋的調查報告。涂謹申議員於 2017 年 6 月 26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立法會 CB(4)1316/16-17(01)號文件)，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該報告。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30 日、12 月 12 日及 2018 年 1 月 2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涂謹申議員要求及早討論此議題。政府當局就此議題所作的回應載列於立法會 CB(4)285/17-18(01)及 CB(4)453/17-18(01)號文件。

周浩鼎議員於 2018 年 1 月 25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立法會 CB(4)536/17-18(01)號文件)，要求政府當局再次為

立法會議員作出安排，讓立法會議員按照保密協議，閱覽部分內容被遮蓋的調查報告。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就該函件作出回應。

**12. 消費合約強制設立冷靜期**

待定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尹兆堅議員、黃碧雲議員及田北辰議員建議討論消費合約強制設立冷靜期及相關措施，以加強保障消費者。尹兆堅議員亦建議討論消費者訴訟基金的保障範圍及運作事宜。

葛珮帆議員及陸頌雄議員分別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及 10 月 25 日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中提出類似的要求(立法會 CB(4)27/16-17(01)及 CB(4)38/16-17(01)號文件)。

在 2016 年 11 月 2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消費者委員會正進行有關冷靜期的相關研究。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13. 向現有公共屋邨供應中央石油氣的安排**

政府當局建議  
刪除此項目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討論家用石油氣價格的競爭情況。

陸頌雄議員於 2017 年 3 月 28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立法會 CB(4)777/16-17(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待有關現有公共屋邨的中央石油氣的供應安排完成檢討後，就此事項進行討論。

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12 月 21 日提供資料(立法會 CB(4)397/17-18(01)號文件)，匯報香港房屋委員會在進行檢討後，就其轄下公共租住屋邨的現有中央石油氣供應合約期屆滿後的新安排。

**14. 網上消費者權益的事宜**

待定

陸頌雄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立法會 CB(4)140/16-17(01)號文件)，建議討論網上消費者權益的事宜。政府當局將會在討論議程項目"消費合約強制設立冷靜期"時，回應委員提出的上述關注事項。

**15. 美食車先導計劃的最新進展**

待定

陸頌雄議員於 2017 年 4 月 20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立法會 CB(4)908/16-17(01)號文件)，建議討論美食車先導計劃的最新進展。

**16. 粵港澳大灣區的旅遊產業、航運物流及高增值服務業的發展**

待定

周浩鼎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立法會 CB(4)1280/16-17(01)號文件)，要求討論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旅遊產業、航運物流及高增值服務業等事宜，並請政府提供資料。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載於立法會 CB(4)1280/16-17(02) 及 CB(4)1301/16-17(01)號文件。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李慧琼議員建議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聯同財經事務委員會前往大灣區進行職務訪問，以進一步了解大灣區發展規劃中提出的經濟及金融措施。主席已致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其尋求在這方面的協助。

**17. 有關修訂《電力條例》(第 406 章)的擬議議員法案**

待定

陸頌雄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11 日、11 月 15 日及 2018 年 1 月 8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立法會 CB(4)36/17-18(01)、CB(4)222/17-18(01)及 CB(4)464/17-18(01)號文件)，要求討論他提出的議員法案。該法案旨在修訂《電力條例》(第 406 章)，對轉售電力予第三者的做法施加限制，以避免分間樓宇單位(即劏房)的業主向其租戶濫收電費。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4)409/17-18(01)號文件。陸頌雄議員於 2018 年 1 月 2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要求及早討論此事宜。

**18. 《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的執法情況及相關人手安排**

待定

周浩鼎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立法會 CB(4)45/17-18(01)號文件)，要求討論《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的執法情況及相關人手安排。

在 2017 年 11 月 2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有議員就第 362 章的執法提出書面質詢。

**19. 全面提升綠色旅遊的發展**

待定

姚思榮議員於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立法會 CB(4)200/17-18(01)號文件)，要求討論全面提升綠色旅遊的發展。在 2017 年 11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有議員就綠色旅遊的發展提出回頭質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2 月 22 日